



土地增值稅

一生一屋

元彬三重房地111年3月8日經法院拍賣移轉，想補行申請按自用稅率課徵，但上次賣永和房地時好像有申請過，怎麼辦???

納保官主動介入協助瞭解案情

- * 元彬於98年出售永和區土地時，曾經享受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(一生一次)
- * 104年購買三重房地後，即辦竣戶籍登記，且持有該土地6年以上
- * 元彬和太太是頂客族，於111年3月拍賣移轉時，僅持有三重房地
- * 移轉前5年內，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

元彬雖然於98年出售永和區土地時，已享受過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(一生一次)，惟本次拍賣移轉土地符合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(一生一屋)之規定。

因此核准按自用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參考法令：土地稅法第34條



新北市納保官
守護您的
租稅大小事

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Revenue Service Office,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